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深化民族领域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，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概念体系、叙事体系、话语体系，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，根据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辦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启动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1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1 年度课题申报的指导思想、项目类别、申报要求、选题参考等内容，详见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1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》

二、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2021 年度其他课题的申请。课题组成员可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。已承担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但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三、课题负责人须保证所申请的课题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按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辦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（宗）委（厅、局）负责本地区民委系统课题申报的组织和统一报送工作；高等院校、

科研机构的课题申报工作由各自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和统一报送。本年度继续实施限项申报。根据近 3 年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招标项目数量情况，云南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中南民族大学、西南民族大学本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30 项，其他单位本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20 项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遴选推荐、严格把关。

五、课题负责人填写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》和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〈课题论证〉活页》，用 A3 纸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，各一式 3 份。请申报者以系部为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前将相关材料交到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 zdtykyc@126.com，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一致性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科研处

2020 年 12 月 29 日